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函

地址：100052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43號
承辦人：高麗玲
電話：02-23110574分機241
傳真：02-23894822
電子信箱：coco@linux.arte.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私立靜修女子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16日

發文字號：藝視字第11200017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202P000125_1120001743_112D2000405-01.pdf、
11202P000125_1120001743_112D2000406-01.pdf)

主旨：檢送本館「畫中話—兒童畫與原生藝術展」展覽海報及推廣活動電子檔各1份，請轉知所屬師生及轄區市民踴躍參觀，並惠予協助訊息發布，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展覽透過兒童畫與原生藝術之共同展示，期望呈現純真與純粹相遇，藝術教育與藝術療癒共融的核心價值。此次展出作品來自本館典藏之世界兒童畫及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與育成中心原生藝術家之作品，計有106件(兒童畫34國68件，原生藝術38件)。展示類型多樣包含有繪畫、陶藝、作品實體化(如布偶、紙黏土及主題裝置等)、數位互動、光雕投影及多媒體影片等，還有以兒童畫為創作元素，另轉譯再創之作品，期引領觀者欣賞畫作外，更希望能感受到他們的「畫中話」。
- 二、展覽期間於週六、週日舉辦12堂工作坊及預約導覽，以串連各年齡階層學習族群。工作坊採線上報名，相關規定與費用如下：

(一)報名費：每堂每名酌收新臺幣（以下同）200元整。

(二)參與對象：國小（含）以上學生（國小學生需家長陪同）、一般民眾。

(三)優惠條件：

1、國小學生與家長（限1位），每人各150元整，親子兩人共計300元整（材料2份，每人1份）。

2、身心障礙者全部課程免費，低收入戶國中（含）以下學生免費參加3堂（第4堂起需付費），兩者均需出示相關證明。

3、前第2項所列身心障礙者及低收入戶國小學生家長陪同（限1位），親子兩人均免費（材料2份）。

三、本展服務時間及聯絡資訊：

(一)展覽日期：自112年7月4日至9月24日止。

(二)展覽地點：本館第1、2展覽廳（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43號）。

(三)參觀時間：週二至週日（週一休館），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5時。

(四)洽詢電話：(02) 2311-0574分機110或241。

四、詳細活動訊息請參閱所附之活動一覽表，或逕至本館網站（<https://www.arte.gov.tw>）查詢。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各公私立高級中學、各私立高級職業學校、各私立大專校院、臺北市中山區公所、臺北市松山區公所、臺北市大同區公所、臺北市大安區公所、臺北市內湖區公所、臺北市南港區公所、臺北市士林區公所、臺北市北投區公所、臺北市信義區公所、臺北市中正區公所、臺北市萬華區公所、臺北市文山區公所、新北市板橋區公所、新北市三重區公所、新北市永和區公所、新北市中和區公所、新北市新莊區公所、新北市新店區公所、新北市鶯歌區公所、新北市淡水區公所、新北市三峽區公所、新北市瑞芳區公所、新北市五股區公所、新北市泰山區公所、新北市林口區公所、新北市深坑區公所、新北市石碇區公所、新北市坪林區公所、新北市三芝區公所、新北市石門區公所、新北

市八里區公所、新北市平溪區公所、新北市雙溪區公所、新北市貢寮區公所、新
北市金山區公所、新北市萬里區公所、新北市烏來區公所、新北市土城區公所、
新北市蘆洲區公所、新北市汐止區公所、新北市樹林區公所

副本：



裝

訂

線

